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4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吳瑞中

被告 吳振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雄簡字第42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233元，及就其中新臺幣42,222元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,2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5月30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使用，惟被告嗣後違約未為清償，迄今已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233元，及就其中42,222元自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而原告一再向被告催索欠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契約及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

0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2 準備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
03 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
04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
05 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09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3 法 官 王政揚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8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高慧晴